

產品安全資料表

產品名稱：勁量電池

型號：

電壓：1.5 /顆

品牌名稱：勁量 (Energizer)

化學系統：銀氧化鋅 (OHg)

充電型：否

第 1 章 – 製造商資訊

勁量電池製造公司
 (Energizer Battery Manufacturing, Inc.)
 25225 Detroit Rd.
 Westlake, OH 44145
 USA

查詢電話：

+1 800-383-7323 (美國/加拿大)

編制日期：2017 年 1 月

第 2 章 – 危害辨識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電池處於密封狀態。

攝取：吞入電池對人體有害。因電池密封破壞而暴露的物質可能導致口腔、食道和胃腸道發生嚴重的化學灼傷。

吸入：因電池密封破壞而暴露的物質可導致呼吸道受刺激。

皮膚接觸：因電池密封破壞而暴露的物質可導致皮膚受刺激和/或化學灼傷。

眼睛接觸：因電池密封破壞而暴露的物質可導致眼睛受到嚴重刺激和化學灼傷。

第 3 章 – 成份

重要注意事項：不可破壞電池密封或燃燒電池。接觸電池內所含成份或其燃燒產物，可能有損健康。

材料或成份	許可接觸限制 (根據美國職業及健康管理局)	職業衛生標準 (根據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師會議)	重量百分比
石墨 (CAS# 7782-42-5)	15 mg/m ³ 時間加權平均值 (總塵量) 5 mg/m ³ 時間加權平均值 (可呼吸性粉塵量)	2 mg/m ³ 時間加權平均值 (可呼吸性粉塵量)	0-3
二氧化錳 (CAS# 1313-13-9)	5 mg/m ³ 上限值 (如錳)	0.2 mg/m ³ 時間加權平均值 (如錳)	0 - 20
氫氧化鉀 (CAS# 1310-58-3)	未確立	2 mg/m ³ 上限值	0 - 7
氧化銀 (CAS# 20667-12-3)	0.01 mg/m ³ 時間加權平均值 (如銀)	0.1 mg/m ³ 時間加權平均值 (如銀)	10 - 35
氫氧化鈉 (CAS# 1310-73-2)	2 mg/m ³ 時間加權平均值	2 mg/m ³ 上限值	0-7

鋅 (CAS# 7440-66-6)	15 mg/m ³ 時間加權平均值 PNOR* (總塵量) 5 mg/m ³ 時間加權平均值 PNOR* (可呼吸性粉塵量)	10 mg/m ³ 時間加權平均值 PNOC** (可吸入性粉塵) 3 mg/m ³ 時間加權平均值 PNOC** (可呼吸性粉塵量)	6 - 14
非危險成分 鋼 (鐵 CAS# 7439-89-6) 水、紙張、塑膠及其他	未確立 未確立	未確立 未確立	30 - 35 平衡

* PNOR: 未作其他規定的顆粒物

**PNOC: 未作其他分類的顆粒物

第 4 章 – 急救措施

攝取：不要催吐或給予食物或飲料。立即就醫。撥打全國電池食入熱線 (+1 202-625-3333) 尋求意見及跟進 (24 小時服務，可選擇對方支付通話費用)。

吸入：提供新鮮空氣並就醫。

皮膚接觸：脫去受污染的衣物，以肥皂清洗皮膚並以清水沖洗乾淨。若發生化學灼傷或者刺激持續，請就醫。

眼睛接觸：立即用清水徹底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不時翻開上下眼瞼檢查，直至眼內不再有化學物殘留。就醫。

第 5 章 – 滅火措施

如遇火災，可使用任何類別的滅火介質處理此等電池或其包裝材料。若電池暴露在火中，需冷卻電池表面以防止電池破裂。消防人員應佩戴自給式呼吸器。

第 6 章 – 意外洩漏處理辦法

清理發生洩漏的電池：

通風要求：發生電池非密封或洩漏的地方可能需要進行通風。

眼睛防護：處理非密封或洩漏的電池時，要佩戴帶有側面防護的安全眼鏡。

手套：處理非密封或洩漏的電池時，須佩戴氯丁橡膠或天然橡膠手套。

電池材料必須被收集在一個不洩漏的容器中。

第 7 章 – 安全處置與儲存

儲存：儲存於陰涼、通風良好的地方。儲存溫度升高可導致電池壽命縮短。

機械性容納密封：如果必須將電池封裝或密封在不透氣或防水的容器中，請諮詢你的勁量電池製造公司代表徵求預防性建議。通常電池會產生氫氣，除非進行通風處理，否則此等氫氣與空氣中的氧結合時，可產生可燃或爆炸性混合物。暴露在此等混合物中，短路、高溫或靜電火花可引起燃燒。

不得堵塞電池的安全釋放口。電池封裝會阻斷電池芯通風，從而可能導致高壓破裂。

處置：意外短路幾秒鐘不會對電池產生嚴重的影響。長時間短路會導致電池能量損失，並可能導致安全釋放口打開。短路源包括散裝容器中的冗雜電池、金屬飾品，有金屬覆面的桌子或用於將電池組裝到設備中的金屬帶。

如果需要焊接電池，請諮詢你的勁量電池製造公司代表獲取預防密封損壞或短路的建議。

充電：此款電池在製造時已為其充電。並非充電式電池。充電可導致電池洩漏，或在某些情況下，導致高壓破裂。反裝電池可能導致電池意外充電。

標籤：如果永備 (Eveready)/勁量 (Energizer) 電池標籤或包裝警告不可見，則必須提供包裝和/或設備標籤聲明：

警告：不得反裝、充電、投之於火中或與其他型號的電池混用。可能引起爆炸或洩漏，導致人員受傷。**同時更換所有電池。**

在小型電池有可能被誤食的情況下，標籤應包括：

不要放置電池在小童接觸到的地方。若誤食電池，須及時就醫；醫生電話 (202) 625-3333（可選擇對方支付通話費用）。

第 8 章 –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通風要求：正常情況下無需使用。

呼吸系統防護：正常情況下無需使用。

眼睛防護：正常情況下無需使用。

手套：正常情況下無需使用。

第 9 章 – 物理和化學性質

沸點 @ 760 mm Hg (°C)	不適用於製品
蒸氣壓力 (mm Hg @ 25°C)	不適用於製品
蒸氣密度 (空氣 = 1)	不適用於製品
密度 (g/cm ³)	3.0 – 4.2
揮發體積比 (%)	不適用於製品
蒸發率 (醋酸丁酯 = 1)	不適用於製品
物理狀態	固體
水溶性 (重量百分比)	不適用於製品
pH 值	不適用於製品
外觀和氣味	固體物品/無氣味

第 10 章 – 穩定性與反應活性

氧化銀電池不符合 40 CFR 261.2 中關於反應性的任何標準。

第 11 章 – 毒理學資訊

氧化銀電池不屬於危險廢物。在正常使用條件下，氧化銀電池是無毒的。

第 12 章 – 生態資訊

本產品沒有諸如毒性、持久性和生物蓄積性方面的問題。

第 13 章 – 廢棄處置

按照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法規對電池進行報廢處理。適當的處置技術包括焚燒與堆填。

第 14 章 – 運輸資訊

一般說來，不論採取任何運輸形式（地面運輸、空運或海運），都必須以安全負責的方式對所有電池進行包裝。所有安全包裝監管機構皆要求電池採用防短路包裝並且將電池放置於可以防止內容溢出的「堅固的外包裝」之中。勁量鹼性電池的所有原始包裝皆符合這些監管方面的要求。

氧化銀電池（有時也被稱為「乾電池」）不在關於危險貨物道路國際運輸的歐洲協議（ADR）、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聯合國危險品管理規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危險品規則、國際民航組織（ICAO）技術指南和美國有害物質法規（49 CFR）規定的危險品之列。這些電池只要滿足下述特別規定的要求，則不受危險貨物規章管制。

監管機構	特別規定
關於危險貨物道路國際運輸的歐洲協議	無規定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無規定
聯合國	無規定
美國運輸部	49 CFR 172.102 第 130 條條款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A123
國際民航組織	無規定

所有勁量氧化銀電池的包裝皆遵守下述原則：防止短路、防止產生的熱量達到危險水準，並符合上面列出的特殊規定。此外，如果簽發航空貨運單，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危險品規則和國際民航組織（ICAO）技術指南要求在航空貨運單上標明「無限制」和特別條款編號 A123 的字樣。

第 15 章 – 管制資訊

勁量電池製造公司銷售的電池不在美國運輸部及主要的國際監管機構規定的危險品之列，所以不受管制。

SARA/TITLE III – 作為產品，此款電池及其內部材料均不受《緊急事件計畫與公眾知情權法案》管制。

第 16 章 – 其他資訊

無。

勁量已編制受版權保護的《產品安全資料表》以提供關於不同永備 (Eveready)/勁量 (Energizer) 電池系統的資訊。根據美國職業及健康管理局 (OSHA) 危害通識標準, 1910.1200 部份 (c) 中的規定, 永備/勁量電池屬於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不會導致危險化學品暴露的製品。本文所載之資訊與建議均出於善意, 僅供參考, 此等資訊與建議在本文編制之日被認為是準確的。但是, 勁量電池製造公司不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對於此等資訊做任何保證, 對於此等資訊概不負責。